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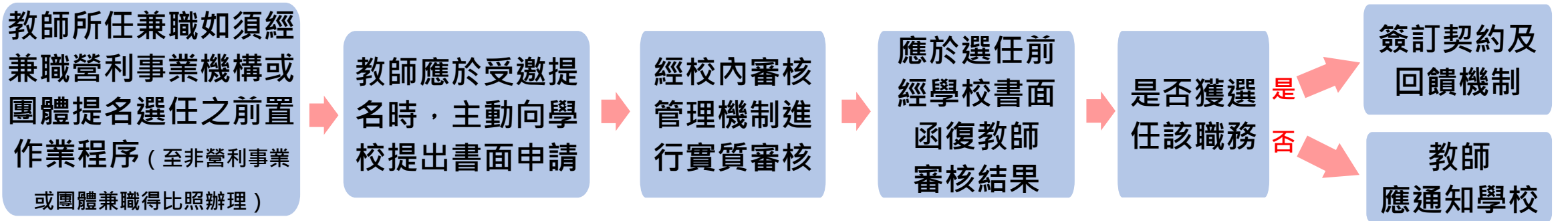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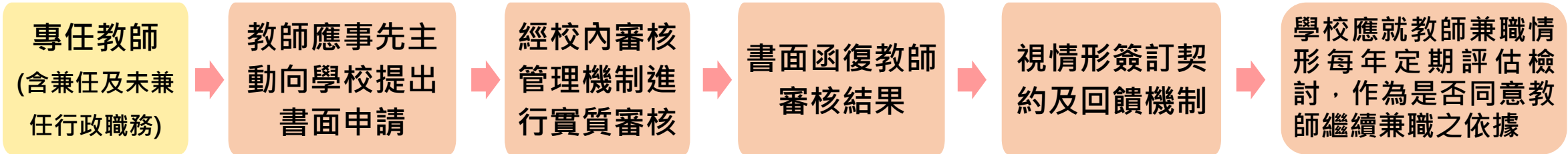
專任教師兼職處理作業篇

法規依據：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規範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如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各級學校定有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第 3 項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11條第3項情形，**得免報經學校核准**。

◎ 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2 第 1 項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13條第1項情形，且**期間超過半年**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兼職單位簽訂契約及回饋機制**。

教師兼職



◎ 提名選任獨立董事職務時，**應併同申請衍生職務如薪酬委員、審計委員等**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經選任為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或團體及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該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 3 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名稱及所兼任職務。**

小明為國立〇〇大學教授（未兼任行政職務），得否至國內〇〇營利事業機構兼任董事？



如該營利事業機構屬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4款第2目所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且教師係經依法指派或遴薦代表持有股份，得兼任該營利事業機構之董事、監察人。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4款及第5點第3項規定，教師如經國內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股份，得兼任董事或監察人。

小明為國立〇〇大學教授（兼任行政職務），得否至國內〇〇營利事業機構兼任獨立董事？



如該營利事業機構屬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第1項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並符合該辦法第6條第2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得兼任該營利事業機構獨立董事。

1. 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教師經選任為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2. 同條第3項規定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3. 同條第4項規定，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